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1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陳盈君社工

受安置人 甲○○

乙○○

共同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均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乙○○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月8日凌晨接獲通報指出，受安置

01 人前於109年1月7日18時起遭案母獨留於家中，經社工及員
02 警多次致電案母，其表示無意願帶回受安置人，復經社工與
03 案父取得聯繫，評估案父住居所及工作因素等條件，僅能照
04 顧受安置人兄姊，已無力再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遂依兒童
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受安置人
06 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
07 今。又案父母於111年2月23日經本院判決離婚，並由案母單
08 獨行使或負擔受安置人之權利義務，目前案母每月皆能穩定
09 與受安置人會面，惟乙○○疑受案母同居人不當管教，致乙
10 ○○對案母同居人心生恐懼，經與案母討論後，原將乙○○
11 媒合出養機構出養，然經113年聯合評估乙○○有三項發展
12 遲緩無法進行出養，故經113年5月重大決策會議決議中長期
13 安置；另甲○○於112年1至2月間返家，遭案母同居人不當
14 管教，然經社工與案母討論返家計畫，評估案母現階段保護
15 功能有限，無法提出具體因應作為，親職能力尚待提升，亦
16 需時間進行重整服務，且案家無其他可提供協助之適切親
17 屬，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8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7月1
19 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0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21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號裁
22 定影本等件在卷足憑，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23 認受安置人均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而案母進行家庭重
24 整服務迄今，業經完成10小時親職教育課程，其親職能力與
25 照護態度固有提升，考量案母對於不當對待受安置人之同居
26 人已結束感情，但現今經濟問題及未能提出具體維護受安置
27 人安全之作為，受安置人家庭現況仍存有不利於其等身心健
28 全發展之因素，兼衡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妥適
29 之照護，且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受安置人
30 到庭表示現在開心等語，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
31 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蔡昀蓁